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玉门鑫能光伏热—电一体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伏热发电项目，相关部门已同意项目公司将二次反射技术改造为一次反射技术，并给于项目配置25万千瓦风电指标，按照“光热+”模式运行建设。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伏+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项目公司收到玉门市能源局《关于转发酒泉市能源局《关于对玉门鑫能光伏热—电一体化有限公司玉门鑫能50MW—次光伏热技+250MW风电项目（25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通知》（玉能发电〔2026〕17号），同意建设玉门鑫能50MW—次光伏热技+250MW风电项目（25万千瓦风电）。

有关本项目的更多信息，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以及《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伏+风电+一体化”项目暨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风险提示
1、项目拆除已建成的二次反射光热场，并在附近重建一次反射光热场及高塔。对于原已建成的系统改造适配、长期维护消除引起的运行效率是否能达到可研要求，存在一定的技术不确定

性风险。
2、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计划于工程建设期间开展环境规划环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安全评价、电网接入系统的审批、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市场及政策变化、资金筹措、异常气候因素影响、配套道路线路规划变更等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进度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3、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相关政策，本项目全部电量将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已有多条特高压输电线路在建，未来新增外送通道仍然有限。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项目消纳及并网受到影响的的风险。同时行业政策、宏观环境、行业竞争、投资成本、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存在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4、项目融资风险
本项目拟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融资进度未达到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公司将将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春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14,027,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2%）的董事王春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春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通过可转换转股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王春祥先生承诺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25%。

本次减持事项与以往减持股份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与前述事项相悖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至第九条规定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王春祥先生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依法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将在是否按照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确定，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王春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158号礼德国际2号楼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14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数量：18,953,66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1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网络投票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王吉青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953,669 90.3741%	30,943 0.2064%	79,546 0.42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理由及表决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77,270 89,195 38,943 3,553 79,546 7,286

（三）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议案1，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律师见证情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议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管理需要，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法》、《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聘任，聘任李德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聘任之日起生效。李德贵先生曾任北方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和资格，同意将李德贵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子函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路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孝轩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累积投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4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11,31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鉴于本次回购的自有资金，为完成回购股份后续处置，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用途约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市场价格出售上述回购股份中的1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4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11,31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回购规则或监管指引要求予以出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上述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用途约定，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市场价格出售上述回购股份中的1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所出售股份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计划与《回购股份公告》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31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2%，最高成交价为1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8,090,184.6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法定回购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期满前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满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时限要求。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公司股份。

一、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后续处置。
二、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1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以公司截止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32,011,062股为基数）。若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出售价格范围及定价原则：拟出售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况。本次回购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议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管理需要，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法》、《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聘任，聘任李德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聘任之日起生效。李德贵先生曾任北方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和资格，同意将李德贵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三、出售股份情况：集中竞价出售。
4.出售实施期限：自出售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04月19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5.出售价格区间：拟出售回购股份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
6.出售所得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数量（股） 43,299,466 比例 8.13%	股份数量（股） 43,299,466 比例 8.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数量（股） 486,791,597 比例 91.87%	股份数量（股） 486,791,597 比例 91.87%
其中：回购专用专用账户	11,316,153 比例 2.13%	11,316,153 比例 0.13%
三、总股本	522,011,062 100%	522,011,062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管理层已审议通过股份出售金额超过回购成本部分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利润产生影响，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出售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光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创投”）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6年9月29日，李光太先生、广泰创投与威海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海广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李光太持有的威海广泰1,336,193股股份（占广泰创投所持威海广泰股份总数的12.12%）转让给威海广泰。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威海广泰持有广泰创投36,61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96.88%。

该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9月3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本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等情况形成股份出售计划，本次回购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5
2.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3.转股起息日：2026年09月21日
4.转股期限：自2026年09月21日至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登记日。
5.转股价格：2026年09月20日。

一、债券的暂停转股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鉴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条款（该条款）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特别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分别专人、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董事姓名：刘超、王吉青。
4.会议由董事长王吉青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王吉青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风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风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联董事王吉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关联董事王吉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风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风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联董事王吉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 风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不同关联人发生过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关联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慎核查关联关系及生产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四年承诺净利润（年均约1,7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4倍市盈率原则，最终确定交易对价为6,80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吉青先生回避表决。
7.本次以资抵债化解资金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概述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告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发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王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王粮油贸易”）超过正常经营性预付需求占用关联方西王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淀粉”）支付货款，导致出现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王淀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3,000万元。

2.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背景
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王粮油贸易超过正常经营性预付需求向西王淀粉支付款项，导致出现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山西王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403289737W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项目的项）；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店集镇王工业园中路西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601,883.06万元，净资产162,155.79万元，营业收入48,048.04万元，净利润-8,340.49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756374360N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果糖、葡萄糖、无水葡萄糖、口服葡萄糖）、药用辅料（麦芽糊精、玉米淀粉）、生产、销售食品级添加剂（葡萄糖、果糖、低聚糖、固体果葡糖浆、玉米糖浆、果葡糖浆、麦芽糊精）、工业用葡萄糖浆；污水处理及处理；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店集镇王工业园中路西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449,601.77万元，净资产87,692.11万元，营业收入31,056.63万元，净利润-6,875.56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王糖业有限公司82.5963%股权，山西王糖业有限公司持有西王淀粉100%股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西王淀粉股份82.5963%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王糖业有限公司82.5963%股权，山西王糖业有限公司持有西王淀粉100%股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西王淀粉股份82.5963%股权。

限公司持有西王淀粉100%股权，西王淀粉持有西王药业100%股权，西王集团间接持有西王药业82.5963%股权，西王集团间接持有西王淀粉股份82.5963%股权。

一、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概述
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3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3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3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3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3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3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3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3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3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3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4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4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4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4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4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4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4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4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4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4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5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5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5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5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5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5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5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5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5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5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6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6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6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6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6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6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6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6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6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6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7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7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7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7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7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7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7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7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7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7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8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8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8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8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8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8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8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8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8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8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9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9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9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9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9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9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9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9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9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9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0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0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0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0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0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0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0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0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0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0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1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1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1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1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1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1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1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1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1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1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2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2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2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2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2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2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2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2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2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2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3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3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3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3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3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3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3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3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3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3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4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4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4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4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4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4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4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4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4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4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5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5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5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5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5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5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5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5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5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5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6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6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6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6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6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6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6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6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6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6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7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7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7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7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7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7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7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7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7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7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8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8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8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8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8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8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8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8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8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8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9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9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9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9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9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9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9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9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9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19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0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0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0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0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0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0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0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0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0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0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1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1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1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1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1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1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1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1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1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1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2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2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2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2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2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2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2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2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2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2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3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3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3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3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3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3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3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3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3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3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4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4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4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4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4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4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4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4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4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4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5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5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5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5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5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5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5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5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5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5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6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6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6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6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6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6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6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6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6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6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7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7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7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7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7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7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7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7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7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7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8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8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8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83.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84.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85.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86.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87.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88.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89.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90.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91.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92.关联关系认定的依据
293.关联关系认定的